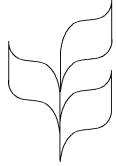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2/2
2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和 V/1 号 决定以及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 号决定，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大会责成其第一次会议讨论的一系列问题，并通过了会议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提议了应该在休会期间就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采取的行动（见 UNEP/CBD/ICCP/1/9 号文件，附件一）。
2. 本说明载有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了政府间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特别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事项：信息共享（第 20 条）；能力建设（第 22 条）；决策程序（第 10 条，第 7 款）；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第 18 条）；和履约（第 34 条）。
3. 除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所提出的事项之外，本说明还提供资料，讨论了缔约方大会以前各项决定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所提出建议责成处理的一些其他事项，

* UNEP/CBD/ICCP/2/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这些事项均与政府间委员会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筹备工作有关，即：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为政府间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第 EM-I/3 号决定第 3 段：《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指定国家联络点以及国家主管部门。

4.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休会期间应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要求处理的事项，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向所有政府间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发出了一份通知，其中转告了这些建议，并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使其能够进行休会期间的工作。本文第二节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1/9）附件一所载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请求，逐项目介绍了截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各项休会期间活动的进行情况。

二.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所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

A. 信息分享

5.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建议，为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编制一个试验阶段项目。政府间委员会确定了试验阶段项目的各项目标，并指明了为执行该项目所必需的各种特点和基本任务。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为保证及时执行试验阶段项目编制一份项目计划，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计划，以便及时完成项目计划中规定的所有任务，从而使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能够进行有关的审议。

6. 已经根据上述项目计划执行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项目。执行秘书就这个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9）提出了全面的进度报告，其中说明了这个试验阶段项目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B. 能力建设

7.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能力建设问题的时候，提议了一系列应在休会期间采取的行动，即：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以便进一步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条款制订建议，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同秘书处合作举办一个为建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财政支助问题研讨会，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各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有关的非生物安全举措）之间的互补性和聚合力；汇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科研组织就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现有举措提交的资料，包括就为了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帮助提交上述资料。

8. 执行秘书在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 4.8.3 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其中提供了最新的资料来介绍秘书处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特别是介绍了秘书处为组织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所进行的活动。该次专家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BS/EM-CB/1/2），其中总结了各国政府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请求，采用秘书处编写的问卷（UNEP/CBD/BS/EM-CB/1/2，附件一）提交的资料。

该调查问卷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提交资料，以说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现有的方案，并就为了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问题提出建议。专家会议编写了一份《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这次专家会议的报告载于执行秘书就能力建设问题编写的上述说明（UNEP/CBD/ICCP/2/10）的附件。

9. 关于向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各项请求，预计这两个组织将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其为了执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C. 能力建设（专家名录）

10. 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建立了一个在各区域间保持平衡的专家名录，其中的专家由各国政府提名，来自同《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领域，其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便其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并促进体制建设。

11.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专家名录问题，以便使该名录开始运作。秘书处为提出专家人选编制了提名表格的草稿，并在会上予以散发，以供发表评论。政府间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就提名表格发表评论，并尽快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格式向其提出专家人选。

12. 根据就提名表格发表的评论，秘书处编制了订正表格，并于 2001 年 5 月 3 日在执行秘书的通知中将该表格送交所有国家联络点。执行秘书在该项通知中还向各国政府报告了在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请求编制专家名录方面取得的经验。

13.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4 个国家总共提名 364 个专家，以供列入专家名录（本说明附件一载有这些国家的名单）。

14.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还请执行秘书以各国政府就编制专家名录所提交的意见/建议为依据，制订各缔约方利用专家名录的程序规则和准则草案，并在其中就挑选专家、为专家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以及确定专家应该履行的职责等问题作出规定，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这项请求，执行秘书就这个问题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Add. 1），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D. 决策程序

15.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请各国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帮助作出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发表意见。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汇编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并就此提交一份综述报告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便该次会议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编写一项建议。

16. 执行秘书根据这项请求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1），其中综述了若干国家的政府提交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了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草

案，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E.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17.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领域的技术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专家应该由政府提名，同时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透明度、公平性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审议有无必要和应该以何种方式制订措施，以供各缔约方在今后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规定的义务，并就其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和提出建议，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8. 在法国和加拿大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提供财政支助，而且法国进一步主动提出主办以及加拿大主动提出协同主办这次会议之后，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共有 74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他们来自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的代表，这些与会专家是执行秘书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挑选的，在挑选时考虑到了区域代表性、透明度、公平性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这次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载于执行秘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CBD/ICCP/2/12) 的附件，该说明是为了供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4.8.4 下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F. 履约

19.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请各国政府根据在该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调查问卷 (UNEP/CBD/ICCP/1/7, 附件)，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通过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的书面意见。

20. 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意见，并编写一份综述报告，以供有关专家审议，这些专家将在休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审查该综述报告。政府间委员会还具体规定，这次专家会议应该不限组员名额，为期 3 天，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先后举行。

21. 因此，定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即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前夕，在内罗毕的同一会场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该次会议将审议各国政府就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所提交意见的综述报告 (UNEP/CBD/BS/EM-COM/1/2)。将把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作为执行秘书在临时议程项目 4.8.5 (“履约”) 下所编写说明 (UNEP/CBD/ICCP/2/13) 的附录 (UNEP/CBD/ICCP/2/13/Add.1)，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三. 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A. 《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2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EM-I/3 号决定和 V/1 号决定中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及早签署《议定书》，并在此后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或在适当情况下交存加入书。根据第 36 条的规定，《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即缔约方第五届大会期间，在内罗毕开放供签署，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1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03 个《公约》缔约方签署了《议定书》，3 个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保加利亚、挪威和斐济），2 个缔约方加入了《议定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本说明在附件二开列了所有的签署国、批准国和加入国。

B. 制订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

23. 截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共有 75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指定了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下文在附件三载有这些国家的名单。

C.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24. 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的规定，每个缔约方都应该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便代表其同秘书处进行联络。每个缔约方还应该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将负责履行《议定书》所需要的行政职责，并将得到代表所涉缔约方履行这些职责的授权。

25. 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一些国家的政府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通知，说明了为政府间委员会指定的国家联络点，除此之外，秘书处还从以下 17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收到专门通知，其中指定了第 19 条第 2 款所述国家主管部门：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保加利亚、中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秘鲁、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四. 政府间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关于本报告所涉事项，执行秘书在临时议程项目 4.6（“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7），其第五节载有所涉建议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这些草案提出了政府间委员会可能就以下问题采取的行动：批准《议定书》、指定政府间委员会国家联络点、以及指定《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附件一

为专家名录提名专家的国家名单

(截至2001年6月30日)

- | | |
|--------------|---------------|
| 1. 阿根廷 | 2. 亚美尼亚 |
| 3. 澳大利亚 | 4. 奥地利 |
| 5. 巴哈马 | 6. 巴林 |
| 7. 孟加拉国 | 8. 白俄罗斯 |
| 9. 玻利维亚 | 10. 喀麦隆 |
| 11. 加拿大 | 12. 中非共和国 |
| 13. 智利 | 14. 中国 |
| 15. 哥伦比亚 | 16. 古巴 |
| 17. 捷克共和国 |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19. 丹麦 |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1. 爱沙尼亚 | 22. 埃塞俄比亚 |
| 23. 欧洲委员会 | 24. 斐济 |
| 25. 德国 | 26. 危地马拉 |
|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8. 牙买加 |
| 29. 日本 | 30. 吉尔吉斯斯坦 |
| 31. 黎巴嫩 | 32. 摩洛哥 |
| 33. 纳米比亚 | 34. 荷兰 |
| 35. 新西兰 | 36. 挪威 |
| 37. 巴基斯坦 | 38. 巴拉圭 |
| 39. 波兰 | 40. 大韩民国 |
| 41. 俄罗斯联邦 | 42. 沙特阿拉伯 |
| 43. 塞内加尔 | 44. 塞舌尔 |
| 45. 斯洛文尼亚 | 46. 斯里兰卡 |
| 47. 苏丹 | 48. 瑞典 |
| 49. 瑞士 |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51. 泰国 | 52. 突尼斯 |
| 53. 土耳其 | 54. 越南 |

附件二

《议定书》签署国、批准国和加入国名单

(截至2001年7月15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1	阿尔及利亚	2000年5月25日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年5月24日	
3	阿根廷	2000年5月24日	
4	奥地利	2000年5月24日	
5	巴哈马	2000年5月24日	
6	孟加拉国	2000年5月24日	
7	比利时	2000年5月24日	
8	贝宁	2000年5月24日	
9	玻利维亚	2000年5月24日	
10	博茨瓦纳	2001年6月1日	
11	保加利亚	2000年5月24日	2001年10月13日
12	布基纳法索	2000年5月24日	
13	喀麦隆	2001年2月9日	
14	加拿大	2001年4月19日	
15	中非共和国	2000年5月24日	
16	乍得	2000年5月24日	
17	智利	2000年5月24日	
18	中国	2000年8月8日	
19	哥伦比亚	2000年5月24日	
20	刚果	2000年11月21日	
21	库克群岛	2001年5月21日	
22	哥斯达黎加	2000年5月24日	
23	克罗地亚	2000年9月8日	
24	古巴	2000年5月24日	
25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24日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年4月20日	
27	丹麦	2000年5月24日	
28	厄瓜多尔	2000年5月24日	
29	埃及	2000年12月20日	
30	萨尔瓦多	2000年5月24日	
31	爱沙尼亚	2000年9月6日	
32	埃塞俄比亚	2000年5月24日	
33	欧洲共同体	2000年5月24日	
34	斐济	2001年5月2日	2001年6月5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35	芬兰	2000年5月24日	
36	法国	2000年5月24日	
37	冈比亚	2000年5月24日	
38	德国	2000年5月24日	
39	希腊	2000年5月24日	
40	格林纳达	2000年5月24日	
41	几内亚	2000年5月24日	
42	海地	2000年5月24日	
43	洪都拉斯	2000年5月24日	
44	匈牙利	2000年5月24日	
45	冰岛	2001年6月1日	
46	印度	2001年1月23日	
47	印度尼西亚	2000年5月24日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4月23日	
49	爱尔兰	2000年5月24日	
50	意大利	2000年5月24日	
51	牙买加	2001年6月4日	
52	约旦	2000年10月11日	
53	肯尼亚	2000年5月15日	
54	基里巴斯	2000年9月7日	
55	立陶宛	2000年5月24日	
56	卢森堡	2000年7月11日	
57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14日	
58	马拉维	2000年5月24日	
59	马来西亚	2000年5月24日	
60	马里	2001年4月4日	
61	墨西哥	2000年5月24日	
62	摩纳哥	2000年5月24日	
63	摩洛哥	2000年5月25日	
64	莫桑比克	2000年5月24日	
65	缅甸	2001年5月11日	
66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24日	
67	尼伯尔	2001年3月2日	
68	新西兰	2000年5月24日	
69	尼加拉瓜	2000年5月26日	
70	尼日尔	2000年5月24日	
71	尼日利亚	2000年5月24日	
72	挪威	2000年5月24日	2001年5月1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73	巴基斯坦	2001年6月4日	
74	帕劳	2001年5月29日	
75	巴拿马	2001年5月11日	
76	巴拉圭	2001年5月3日	
77	秘鲁	2000年5月24日	
78	菲律宾	2000年5月24日	
79	波兰	2000年5月24日	
80	葡萄牙	2000年5月24日	
81	大韩民国	2000年9月6日	
8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2月14日	
83	罗马尼亚	2000年10月11日	
84	卢旺达	2000年5月24日	
85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1年5月23日 (加入)
86	萨摩亚	2000年5月24日	
87	塞内加尔	2000年10月31日	
88	塞舌尔	2001年1月23日	
89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00年5月24日	
90	斯洛文尼亚	2000年5月24日	
91	西班牙	2000年5月24日	
92	斯里兰卡	2000年5月24日	
93	瑞典	2000年5月24日	
94	瑞士	2000年5月24日	
9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7月26日	
96	荷兰	2000年5月24日	
97	多哥	2000年5月24日	
98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2000年10月5日 (加入)
99	突尼斯	2001年4月19日	
100	土耳其	2000年5月24日	
101	乌干达	2000年5月24日	
1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年5月24日	
103	乌拉圭	2001年6月1日	
104	委内瑞拉	2000年5月24日	
105	津巴布韦	2001年6月4日	

附件三

为政府间委员会指定了联络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单

(截至2001年7月15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阿根廷
3. 亚美尼亚	4. 澳大利亚
5. 奥地利	6. 巴林
7. 巴巴多斯	8. 白俄罗斯
9. 比利时	10. 贝宁
11. 玻利维亚	12. 保加利亚
13. 喀麦隆	14. 加拿大
15. 中非共和国	16. 智利
17. 中国	18. 哥伦比亚
19. 科摩罗	20. 刚果
21. 哥斯达黎加	22. 科特迪瓦
23. 古巴	24. 捷克共和国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6. 丹麦
27. 吉布提	28. 厄瓜多尔
29. 爱沙尼亚	30. 欧洲共同体
31. 斐济	32. 法国
33. 德国	34. 印度
35. 印度尼西亚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以色列	38. 意大利
39. 牙买加	40. 日本
41. 约旦	42. 肯尼亚
43. 基里巴斯	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5. 黎巴嫩	46. 马尔他
47. 毛利塔尼亚	48. 墨西哥
49. 摩洛哥	50. 纳米比亚
51. 大韩民国	52. 新西兰
53. 尼日尔	54. 挪威

55. 阿曼	56. 波兰
57. 葡萄牙	58. 卡塔尔
59. 沙特阿拉伯	60. 塞内加尔
61. 塞舌尔	62. 斯洛伐克共和国
63. 斯洛文尼亚	64. 斯里兰卡
65. 苏丹	66. 瑞典
67. 瑞士	68. 多哥
69. 突尼斯	70. 土耳其
71. 乌干达	72. 乌克兰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 委内瑞拉
75. 越南	
